

ICS 13.310  
A 92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240—2015

GA/T 1240—2015

### 法庭科学碘熏显现手印方法

Methods for latent fingerprint development by iodine in forensic sci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法庭科学碘熏显现手印方法  
GA/T 124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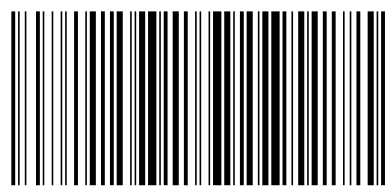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5年4月第一版 201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57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240-2015

2015-02-11 发布

2015-02-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1,2,2-三氟乙烷。

配制好的溶液应注明试剂名称、配制浓度、日期及配制人。

#### 6.1.2 溶液有效性验证

用配制好的溶液显现手印前,应先进行溶液有效性验证,如果溶液失效,应重新配制溶液并再次检验溶液有效性。

#### 6.1.3 处理检材及显现

6.1.3.1 自然熏显法:选择适当的熏显器皿。将客体悬挂于器皿内,放入适量的碘后封闭器皿,利用自然升华的碘蒸气进行熏显,直至显出手印纹线。

6.1.3.2 加热熏显法:将适量的碘放入熏显器皿,用适当的方法加热,使碘蒸气与被显客体表面充分接触,直至显出手印纹线。

6.1.3.3 碘熏器熏显法:将适量的碘放入碘熏器,使用时将升华的碘蒸气喷到疑有手印的客体表面,直至显出手印纹线。

6.1.3.4 碘液贴显法:将适量的碘液倒在滤纸上,待溶剂挥干后,将滤纸贴附在疑有手印的客体表面,直至显出手印纹线。

#### 6.1.4 碘熏显手印的固定

由于碘易于升华,碘熏显手印易于褪色消失,必要时,应将碘熏显手印用 $\alpha$ -萘黄酮溶液增强固定等方法固定。

#### 6.1.5 还原和消退

6.1.5.1 自然减薄和还原法:将未经固定处理的碘熏手印,暴露在空气中,碘自然升华,达到减薄和消退。

6.1.5.2 氨气减薄和还原法:如果客体与碘接触形成黑色斑块,或经固定后的碘熏手印,可采用氨气熏染减薄。该方法还能有效地消除碘熏痕迹,使被显客体恢复原状。

#### 6.2 注意事项

碘具有腐蚀性,在实验室存放时需用棕色玻璃瓶盛装,防止腐蚀金属物品;在操作时应注意个人防护;碘熏法显现后还可用其他显现方法。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纹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海青、姜红、常柏年。